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及车间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018年12月21日,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车间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环保主管部门等。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审阅验收相关资料,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龙泉驿洪安镇化工新村8组,占地面积约50.897亩。建设车间尾气处理系统(项目将废桶甄别区、堆码区设置成负压收集(高4.5m);余料收集区、原料清洗区以及整形区封闭处置(高4.5m),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采用“UV光分解+活性炭吸收”的组合法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经“2台UV光分解+1台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防雨厂房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项目设计安全处置废旧化学包装桶200万只/年,实际建成安全处置废旧化学包装桶200万只/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26日,本项目经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龙科经工技改备案[2016]25号)。2016年10月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厂房建设及车间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18日由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6]复字27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2018年委托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

项目于2016年11月19日开工建设，2017年2月8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3、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694.1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94.1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4、验收范围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车间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仓储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对有机物化工桶的甄别区、余料收集区、有机溶剂清洗区和整形区采用“钢结构棚+PVC外墙”进行封闭，车间面积约为3000m²，车间高为4m。**实际建设：**项目将废桶甄别区、堆码区设置成密闭收集（高4.5m）；余料收集区、原料清洗区以及整形区封闭处置（高4.5m），车间高度为10m。

2、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经“1台UV光分解+1台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经“2台UV光分解+1台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风量为30000m³/h

3、废气处理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

验收监测表表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暂存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车间尾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1）车间尾气

对废桶甄别区（分选区，负压，H=4.5m）、堆码区（负压，H=4.5m）、余料

收集区（封闭，H=4.5m）、原料清洗区（封闭，H=4.5m）以及整形区（封闭，H=4.5m）采用“钢结构棚+PVC 外墙”进行封闭。各产臭点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 2 套“UV 光分解+活性炭吸收”的组合法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 SBR 池、污泥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等产臭单元均完全封闭并对所产生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恶臭气体经“UV 光分解+活性炭吸附”的组合法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保管理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环保局备案，备案号：510112-2018-050-L。配置了消防设施和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环保设施有专人维护和检查，环保档案有专人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表表明，项目 1#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1%、35.5%、36.2%、46.3%；2#排气筒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9.8%、41.1%、64.7%、60%；3#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66.8%、77.9%、60.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四川巴斯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川巴环检（2018）第 1097 号），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标准；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总量控制：计算表明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总量低于环评建议总量

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车间尾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部分）。

六、整改要求

1、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环保设施的变化情况，并列表对照，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报告编制，完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章节。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实际产生、治理及排放进行描述。

4、禁止车间、库房设置百叶窗，完善车间、库房、池体等密闭情况介绍；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补充活性炭装置设置情况介绍，校核活性炭装填量、更换频次和一次性更换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完善恶臭气体的监测项目及布点，明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完善地下水监测资料，分析说明地下水变化趋势。

5、增加环境管理检查章节，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的检查；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补充环保设施照片，核实排气筒高度，核实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孔开孔位置，并描述和附图。

6、规范标准评价用语，认真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何建 李波 罗爱华

2018年12月21日